

中共徐州市委办公室文件

徐委办〔2018〕62号



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徐州市引进顶尖人才“一事一议”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委、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，徐州高新区，新城区，市委各部委办，市各委办局（公司），市各直属单位，驻徐各部省属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快建设淮海经济区人才高地的意见》（徐委发〔2018〕8号），经市委、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，现将《徐州市引进顶尖人才“一事一议”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

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徐州市委办公室
徐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8 年 4 月 26 日

徐州市引进顶尖人才“一事一议” 实施办法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快建设淮海经济区人才高地的意见》（徐委发〔2018〕8号）精神，实行更加积极、更加开放、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，进一步增强我市人才工作竞争力，决定对引进顶尖人才实行“一事一议”政策，并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支持对象

本办法适用于从海内外引进的，根据现行政策支持力度不够或按照常规程序不能满足快速引进需要，需采取特殊政策、灵活方式引进的顶尖人才。主要包括：诺贝尔奖等国际性重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，国家最高科技奖获得者；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（均含外籍院士），发达国家最高学术机构会员（国家科学院或工程院院士）；国家“千人计划”顶尖人才，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杰出人才；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首席技术官；其他获得国际权威机构认可、与上述人才水平层次相当的国内外顶尖人才。

顶尖人才引进注重人才水平、注重技术成果、注重产业化前景，结合淮海经济区“四个中心”建设，聚焦装备与智能

制造、新能源、集成电路和 ICT、生物医药、新材料、节能环保等我市主导产业。引进方式可以采取全职引进和柔性引进两种。全职引进是指，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具有法律效力的全职劳动（聘用）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，每年来我市工作不少于 9 个月；或在我市创办（领办）具有国际一流技术水平、能够推动我市产业转型升级的企业，为自然人第一大股东且占股 20% 以上。柔性引进是指，在不改变和影响人才与所在单位人事关系的前提下，与我市引才单位签订工作协议，通过技术合作、技术入股、技术承包等方式，每年来我市工作不少于 3 个月。

领军人才在我市创办（领办）具有国际一流技术水平、能够推动我市产业转型升级的企业，为自然人第一大股东且占股 30% 以上，参照适用“一事一议”政策。

二、申请程序

1、**申请动议**。引才主体与人才充分沟通接洽、签订正式协议，或明确配套条件和预期待遇、约定主营收入和上缴税收，经所在县区常委会或市主管部门党组（党委）研究同意后，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“一事一议”程序。

2、**考察论证**。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，联合市发改、经信、财政、科技、人社、商务等职能部门，组织技术、财务、管理等方面的专家进行考察论证，提出支持意见，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原则通过后，面向社会进行公示。

3、**研究认定**。公示结束后，提请市委常委会研究。市人

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财政局发文予以公布。

三、支持政策

1、市财政按照所在县区（含园区）财政安排并支出的人才奖励、科研配套、平台补贴等无偿资助额度的一定比例进行项目资助，或根据市主管部门（含市属用人单位）给予无偿资助额度的一定比例进行项目资助。资助经费根据项目进度分三次拨付，首期拨付 50%，经中期评估和期满验收通过后分别拨付 30%、20%。

2、市财政给予不超过项目资助 30%的人才奖励。其中，顶尖人才最高 500 万元，核心成员（不超过 5 人）每人最高 100 万元；领军人才最高 300 万元，核心成员（不超过 3 人）每人最高 100 万元。

3、市财政 3 年内给予顶尖人才每月 2 万元的特殊人才补贴。

4、设立“彭城英才”投资基金，并将人才项目纳入市产业基金投资项目库，积极引导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基金、江苏徐州老工业基地基金等产业基金对其投入，帮助做大做强。

四、管理服务

1、“一事一议”工作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，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，市有关职能部门协助做好行业指导、尽职调查、考核评估等工作。

2、所需资金由市财政予以统筹保障，市财政局做好资金

预算、监督等工作。

3、各县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做好跟踪服务、联系监管等工作。鼓励人才项目所在县（市）区先行投入、配套资助，扶持项目做大做强。

4、用人单位要建立健全监管制度，严格执行相关资金管理规定，对财政资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、单独核算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商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承担。